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上限 : 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5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5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5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屬恰當)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亦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group.com 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產生若干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將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3月29日